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聂建康**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昌吉州科技项目计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依法设立，由州本级财政出资，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内容，以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解决昌吉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目的而单独立项的项目体系。昌吉州科技计划项目依据新修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昌州科字〔2020〕13号）进行全过程管理，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的协调制约运行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设置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创新（含“两区”建设、准东创新发展、石玛兵地融合发展项目）、创新环境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四个专项，涉及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果蔬、种业、棉花、纺织、医疗、环保等领域的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3.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州科技局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分别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研发内容、执行期限、研发产出（经济技术、社会效益）指标、经费支出预算等。编制人数为2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7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在职人数23人，其中：行政在职14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8人。离退休人员2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2人、事业退休0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预算安排总额为1558万元，其中财政资155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5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实际支付资金15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结余结余资金0万元，已上缴国库。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果蔬、种业、棉花、纺织、医疗、环保等领域的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方面。**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为：设置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含“两区”建设、准东创新发展、石玛兵地融合发展项目）、创新环境建设专项，拟立项科技项目21项以上，拨付财政项目资金1558万元，支持企、事业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共性技术攻关、产业链技术创新集成示范、创新载体建设，助力昌吉州一二三产经济高质量发展。2.阶段性目标（1）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2）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个；②质量指标“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各项工作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① 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05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3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立项项目带动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研发投入资金（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万元；②社会效益指标“立项安全生产、科技惠民等社会事业领域科技项目数（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③生态效益指标“立项生态环保科技项目数（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④可持续影响“促进项目承担单位申报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⑤满意度指标“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包括：项目管理单位（州科技局）、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为督促《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立项的21个项目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昌州科字〔2020〕13号）规定，加强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做到科技经费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项目执行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州科学技术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表，做好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工作，州科技局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昌州科字〔2020〕13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州本级财政科技经费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项目指南的论证和发布、项目征集、形式初审、专家评审、上会研究等重点环节，通过年度《自治州科技项目计划》下达，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财政科技经费支出情况、科研产出情况和合同书指标完成情况等。在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将采用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1）比较法将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对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立项的21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2）因素分析法将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将对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立项的21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3）公众评判法将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立项的21项项目满意度以及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调查两类问卷分别采取随机抽样法，对多家项目承担主体单位负责人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调查对象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将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4.评价标准（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徐海山（昌吉州科技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曾星亮（昌吉州科技局党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聂建康（昌吉州科技局党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的实施，解决了昌吉州产业发展的关键卡脖子问题，提高了生产水平，提升了科技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1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558万元，实际执行15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项，实际完成为21项。实际完成率=100%。“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个，实际完成为40个，实际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产出质量“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3.产出时效“财政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4.产出成本“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8万元，实际完成为908万元。实际完成率=908万元/预908万元）×100%=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万元，实际完成为95万元。实际完成率=（95万元/预95万元）×100%=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创新环境建设专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2万元，实际完成为102万元。实际完成率=（102万元/预102万元）×100%=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3万元，实际完成为453万元。实际完成率=（453万元/预453万元）×100%=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支持生态环保、科技惠民等领域的科研项目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实际完成为3项。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无（3）经济效益指标“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亿元，实际完成为1.5亿元。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4）生态效益指标无2.满意度指标“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为100%。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预算金额1558万元，实际到位1558万元，实际支出15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已立项的21项项目将按照严格《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预算。1、昌吉州科学技术局及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将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同时也建立决策科学、发放合理、运作规范的政府管理体制，纪委、财政将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督查，不定时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2、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昌吉州采取州、区、国家“三级递进式”科技项目选拔推荐机制，在及时衔接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改革的基础上，采取优中选优的组织形式指导科研主体积极挖掘、培育科研项目，争取上级科技部门资金支持。（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2022年昌吉州科技项目计划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较为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年立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2、对创新驱动发展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缺乏深刻领悟，中东部发达地区依靠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已经与我们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